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唐家宏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104
傳真：(02)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26423501-1.pdf、301000000A1100264235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」部分規定一份，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